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直工发〔2021〕16号

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 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吉林省总工会《关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吉会办字〔2021〕88号）要求，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

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突出重大节日送温暖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入基层一线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广大职工群体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以贴心暖心的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职工心坎上，坚定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信心和决心。

二、活动对象

省直机关各单位困难职工

三、认定类别及标准

根据省总工会通知要求和《省直机关工会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和档案信息管理办法》、《省直机关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送温暖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

（一）深度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0%以内，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0%以内，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具体指经政府救助后生活水平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0%以内）。

（二）相对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和住房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0%以内的。

（三）意外致困职工。具体是指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

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 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 生活仍暂时有困难,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0% 以内的。

另外, 与单位存续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临时工(含农民工)、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困难条件的, 也可纳入帮扶范围。

(四) 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职工家庭纯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 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 没有劳动合同的, 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 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 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 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以申报收

入为准。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

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5.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五）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主要包括：

1. 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 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 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 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5. 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6. 其他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情形。

四、帮扶标准

深度困难职工的救助标准每年不超过 **14**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的救助标准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五、帮扶程序

（一）困难职工申请。由职工本人向所属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申报表》。

（二）基层工会审核、同级党委报备。收到职工本人申请资料后，各基层工会要对职工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主要了解掌握该职工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致困原因等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向本级机关党委报备，无异议后，登录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困难职工申报系统，录入困难职工申报信息，上传困难职工相关证明资料。

（三）省直机关工会审核。审核采取线上方式系统审核，对各单位上报的每名困难职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符合条件并告知

职工本人；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将采取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发放到每名困难职工社保卡银行账户上。

六、上传材料

（一）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社保卡需要提前到发卡银行激活储蓄功能）加盖工会公章。

（二）职工本人的《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申报表》加盖工会公章。

（三）因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子女教育、失业、住房、遭受各类突发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复印件（疾病病例只需要诊断结果 1—2 页的复印件或者疾病支出的票据，必须是 2021 年度），每页加盖工会公章上传。

以上材料请按照材料编号有序上传至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困难职工申报系统，纸质版材料各基层工会留存并妥善保管。

七、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省直机关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 2022 年“两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将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同时，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基层工会向职工会员发放适量的节日慰问品，落实好职工节日福利。

（二）把握标准，创新形式。各级工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

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尽量减少走访慰问人员，尽量选择在职工服务中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放场所开展慰问，有效防控疫情感染和传播风险。

（三）严格标准，及时上报。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先申报、后帮扶、实名制”帮扶资金管理规定，对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请资料的填写及录入要真实、完整、准确。对符合帮扶救助范围的，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

请各基层工会务必于 **1 月 14 日** 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逾期不报视为放弃，佐证材料不全视为不合格。

联 系 人：焦 刚

联系电话：0431—82701100

网站技术人员：姜 凌

联系电话：0431—88902655

附件：1. 网上录入方法

2. 2022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申报表

3. 困难职工认定情况说明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网上录入方法

一、网站登陆

各单位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网址：gh.jljgdj.org），进入登陆页面后，选择本单位，用户名为本单位工会负责人姓名，密码默认为“0”，录入信息前，请修改默认密码（如因用户名与密码问题无法登陆，请联系网站技术人员）。

二、录入信息

新增信息点击左侧导航条“添加职工信息”选项，填写页面表单信息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

三、修改、删除信息

修改：点击左侧导航条“修改职工信息”选项，点击表格第二列“点击修改”字样，修改当前行职工信息。

删除：点击表格第一列选择框，选中要删除的行，再点击表格下方的删除按钮。

四、图片上传

可通过制图软件将多张图片合并为 1 张图片。

身份证和社保卡正面照片 1 张；《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申报表》1 张；其他相关证明限 8 张。

保证图片内容清晰，每张限 1M。

五、汇总生产

全部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网页左侧导航“数据汇总”，再点击绿色按钮“生成汇总表”下载 Excel 表格，将汇总表排版打印留存即可。

网站技术人员：姜 凌 联系电话：88902655

附件 2

2022 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申报表

上报单位：

困难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纯收入*	
家庭现住址*			
社保卡开户行*			
社保卡开户行行号*			
社保卡银行卡号*			
困难原因* (限 150 字)			
☐ 失 业	☐ 低 收 入	☐ 重特大疾病	☐ 意外灾害 ☐ 子女教育 ☐ 其 它

家庭成员

姓 名	年 龄	关 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注：1.表格由本单位困难职工填写，本单位工会收回后，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域名：gh.jljdj.org）在网站内按格式填报，此表格网上填报后，由本单位工会留存并以图片形式上传至系统。2.每项都必须填写，漏添表格视为无效。

附件 3

困难职工认定情况说明

省直机关困难职工是指工会组织关系在省直机关、暂不具备建档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建档，且在当年度内因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失业、住房、重大疾病、子女教育、遭受各类突发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困难职工认定以家庭为单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共同居住的人员。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 （一）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 （四）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 （五）在大中城市具有两套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经常使用各种高级机动车辆的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类别；
- （六）省直机关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